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
场内简称	国投白银 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4,871,558.6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每日基金净值增长率在扣除相关费用前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相当。相关费用指投资管理运作中从基金资产中扣除的必要费用或成本，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持有白银期货主力合约达成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白银期货的期限结构以及

	各合约的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选择标的合约与换约时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白银期货非主力合约。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商品期货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A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26	019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7,938,399.98 份	26,933,158.6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 (LOF) A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 (LOF)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362,340.01	351,556.93
2.本期利润	44,655,625.14	135,021.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6	0.01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5,508,017.36	20,511,855.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22	0.76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1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季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9%	0.96%	3.44%	0.97%	-1.95%	-0.01%
过去六个月	6.16%	0.90%	9.71%	0.92%	-3.55%	-0.02%
过去一年	4.27%	1.01%	10.34%	1.01%	-6.07%	0.00%
过去三年	-20.19%	1.26%	0.22%	1.25%	-20.41%	0.01%
过去五年	-2.66%	1.48%	44.46%	1.47%	-47.1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8%	1.27%	39.41%	1.28%	-63.19%	-0.01%

2、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9%	0.93%	5.93%	0.95%	-1.44%	-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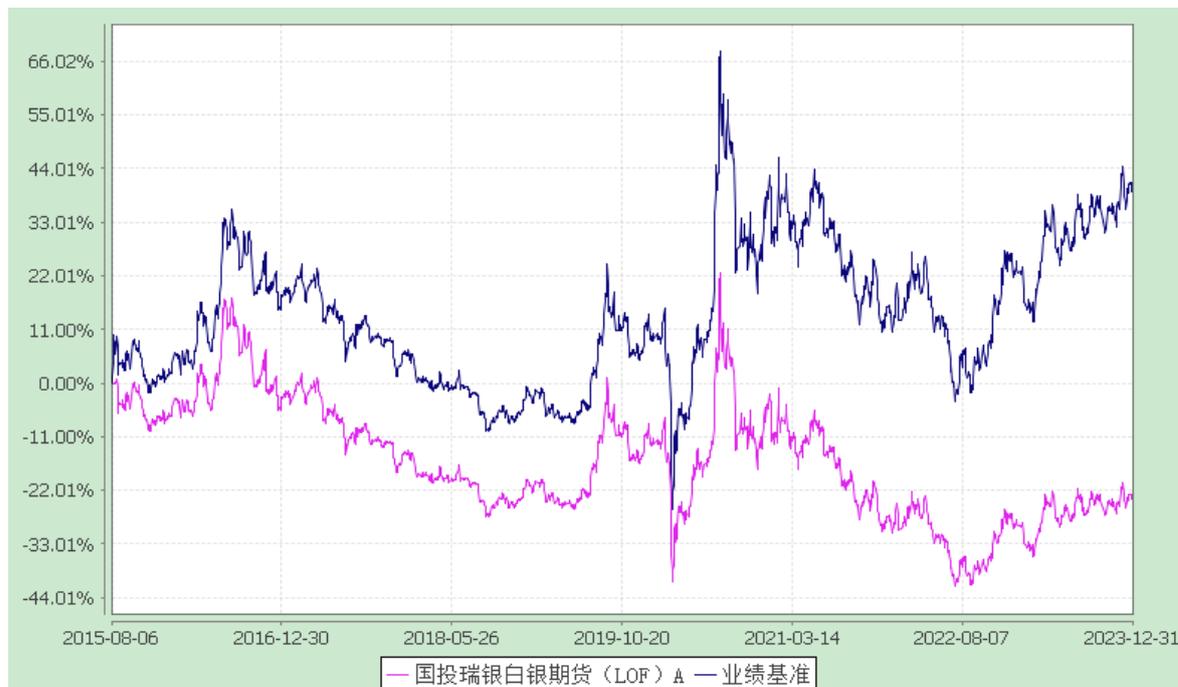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1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23年10月1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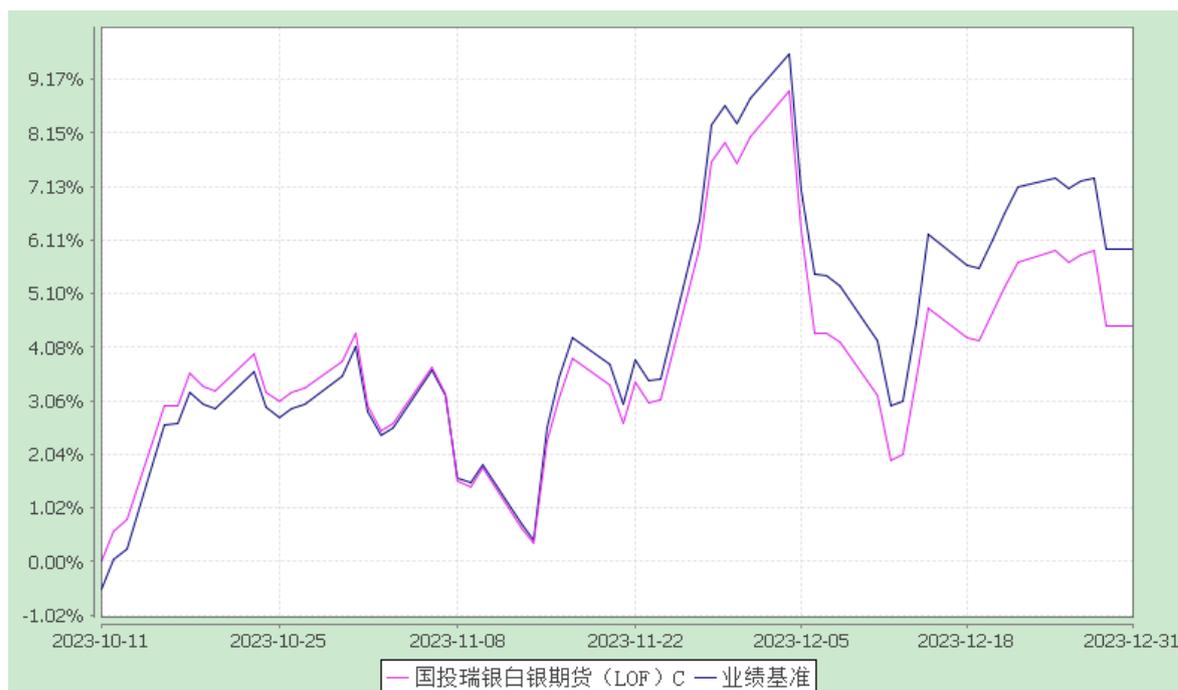
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A:



2.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1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23年10月1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	2015-08-06	-	20	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中国籍，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20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上海数君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博弘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风控经理。2010 年 6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担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担任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0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6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

					<p>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年10月29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7月15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15年3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25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任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p>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

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庆节前贵金属经历一轮快速调整，受巴以冲突，市场对美联储降息开启时点的预期提前等影响。节后金银的反弹也同样迅速，十月中旬即基本收复失地，随后震荡向上，价格中枢较三季度继续抬升，内外盘溢价有所收窄。

作为追踪白银期货主力合约走势的工具型产品，基金日常持有的白银期货合约价值基本维持在 100%左右，保证金以外的资金按要求以流动性管理为主，力争保持对相关合约的紧密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7622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0.7616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从合同生效日到本报告期末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9%；本报告期 A 类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4%，C 类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93%。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67,088,272.39	41.28
	其中：债券	467,088,272.39	41.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71,491.24	28.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070,687.17	17.42
7	其他各项资产	147,308,726.69	13.02
8	合计	1,131,539,177.49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7,283,345.01	42.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7,283,345.01	42.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04,927.38	0.90
9	其他	-	-
10	合计	467,088,272.39	43.0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2	21 国开 02	1,500,000	154,414,273.97	14.22
2	230206	23 国开 06	1,500,000	151,940,901.64	13.99
3	230421	23 农发 21	1,000,000	100,573,715.85	9.26
4	230411	23 农发 11	500,000	50,354,453.55	4.64
5	11230625 9	23 交通银行 CD259	100,000	9,804,927.38	0.9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AG2406	沪白银 2406	700	63,294,000.0 0	-18,555.00	-
AG2404	沪白银 2404	2,130	192,370,950. 00	4,212,171.50	-
AG2402	沪白银 2402	9,202	829,836,360. 00	12,338,249.8 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6,531,866. 30
商品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59,557,419. 60
商品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19,070,459. 83

5.9.2 本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主要通过持有白银期货主力合约达成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白银期货的期限结构以及各合约的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选择标的合约与换约时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白银期货非主力合约。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105,993,481.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187,295.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27,506.93
6	其他应收款	443.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308,726.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 (LOF) A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 (LOF)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5,259,130.38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60,669,231.98	37,305,403.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27,989,962.38	10,372,244.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7,938,399.98	26,933,158.6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6日，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1日起增加C

类基金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p> <p>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p>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3、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4、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5、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9 号）

《关于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2318 号）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